



161020340329

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309554111CQ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西路 750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182561974B

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00309554111CQ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 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 制： 戴莉莉

签 发： 蔡胜

签发人姓名： 蔡胜

审 核： 胡文

签 发 日 期： 2021/02/04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09554111CQ

第 3 页 共 7 页

**表 1:**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玉军、殷诏朕		
采样日期	2021-01-26			检测日期	2021-01-27		
采样方式	连续	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				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周界浓度最大值	参照标准限值
颗粒物	09:50~10:50	0.201	0.250	0.234	0.268	0.268	0.5
样品编号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				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	
颗粒物	09:50~10:50	SUN11223003	SUN11223004	SUN11223005	SUN11223006		
气象参数:							
气象参数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		
09:50~10:50	6.3	102.2	75	2.6	西		
参照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					
备注: 上风向无限值要求, 数值仅供参考。	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09554111CQ

第 4 页 共 7 页

**表 2:**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玉军、殷诏朕			
采样日期	2021-01-26			检测日期	2021-02-01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1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N112230 01	ND	/	15854	20	---	15
烟气参数:	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 <sup>2</sup>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		
SUN11223001	19	7.6	102.4	0.6362	15854			
参照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						
备注: 1. “---”表示 GB 31572-2015 表 5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5。 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4.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09554111CQ

第 5 页 共 7 页

**表 3:**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玉军、殷诏朕			
采样日期	2021-01-26			检测日期	2021-02-01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2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N112230 02	ND	/	12900	20	---	15
烟气参数:	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 <sup>2</sup>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		
SUN11223002	19	13.9	102.4	0.2827	12900			
参照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 表 1 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。							
备注: 1. “---”表示 GB 4915-2013 表 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5。 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4.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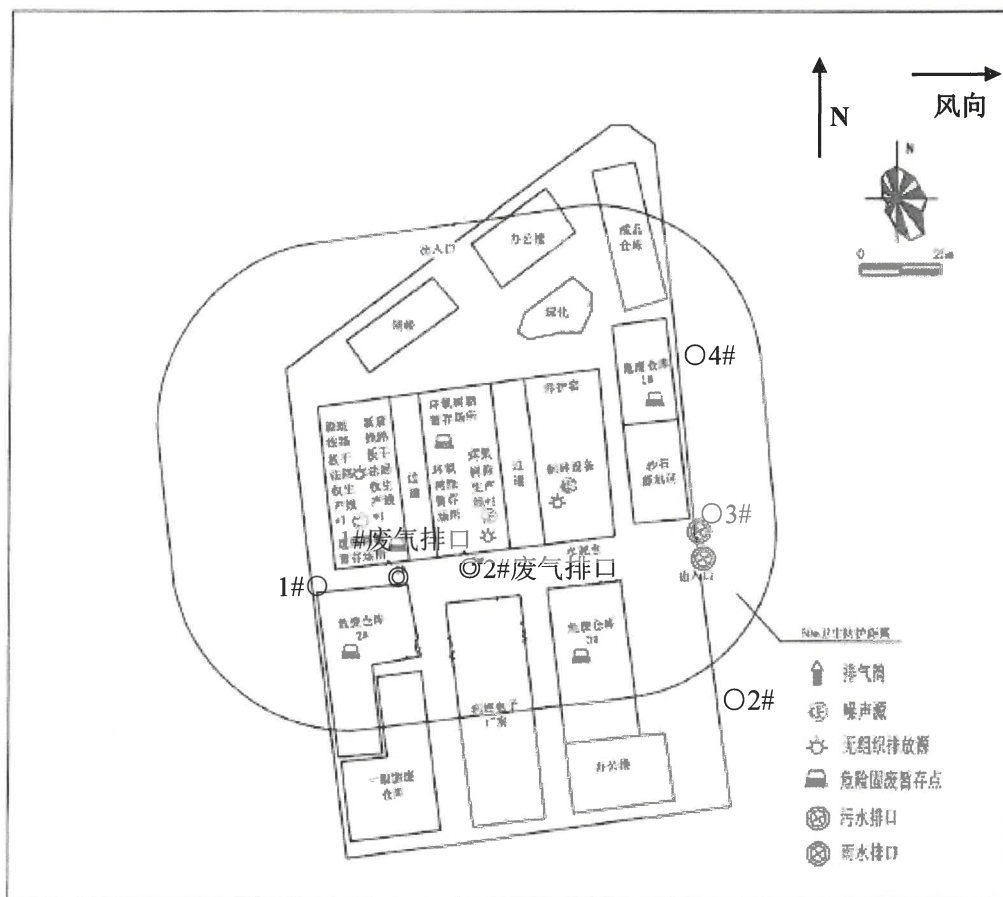
12.14.2021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09554111CQ

第 6 页 共 7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附图4.1-3 厂区平面布置图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
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09554111CQ

第 7 页 共 7 页

**表 4:**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A 型(双路加热)	TTE20175250	2021-11-09
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A 型(双路加热)	TTE20175251	2021-11-09
		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	FY-A	TTE20180534	2021-02-19
	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ADS-2062E 2.0	TTE20200980	2021-05-14
	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ADS-2062E 2.0	TTE20200981	2021-05-14
		电子天平	ME204E	TTE20201276	2021-08-04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175240	2021-10-13
		恒温恒湿称量设备	WZZ-M	TTF20191083	2021-11-19

**表 5:**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1mg/m <sup>3</sup>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(低浓度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

*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**

# 附：

## 说 明

我司受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对该公司工业废气进行采样，2021 年 01 月 27 日~2021 年 02 月 01 日进行分析，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1CQ，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：

表 1：
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			周界浓度最大值	参照标准限值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	
颗粒物	09:50~10:50	0.201	0.250	0.234	0.268	0.268	0.5
参照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1CQ 的报告。						

表 2：
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1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N112230 01	ND	/	15854	20	---	15
参照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1CQ 的报告。	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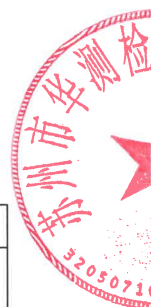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表 3:
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2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N112230 02	ND	/	12900	20	---	15
参照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 表 1 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。	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00309554111CQ 的报告。							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02月01日

